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107年5月1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8年9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」，提升品德核心價值推廣計畫及多元參與執行機制，建構品德教育校園文化，啟發全校師生思辨、正向思維及培養公民素養能力，特設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，由下列成員組成：
 - (一)當然委員：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圖書館館長及共同教育學院院長。
 - (二)遴聘委員：由承辦單位推薦教師委員五人及學生代表二人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。
- 三、本小組置主席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置執行長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。若主席不克出席會議，由執行長代理。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，辦理本組相關事宜。
- 四、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職務異動而變更；遴聘委員任期一年，續聘得連任之。
- 五、本小組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如遇偶發事件或教育部特殊修正內容，得斟酌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表決通過。
- 六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審議品德教育推動方針及工作計畫。
 - (二)審議品德教育推動工作進度及工作報告。
 - (三)審議其他有關品德教育之相關事項。
- 七、本設置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